

#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商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英普环境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根据《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定向发行规则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英普环境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#### 一、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

2022 年 11 月 3 日，英普环境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>的议案》，该议案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 2,449,000 股，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4.10 元，募集资金金额 10,040,900.00 元。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号为（股转函[2022]3524 号）的《关于对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。2022 年 12 月 1 日，发行对象按照认购要求将认购金额全部缴纳到账。2022 年 12 月 2 日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资审验，并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（中汇会验[2022]7783 号）。

2022 年 12 月 13 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《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》，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#### 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

##### 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

公司已经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《定向发行规则》的规定建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

度》并披露，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、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、决策程序、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。

## （二）募集资金账户及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

2022年12月2日，公司与主办券商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。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，存储银行为南京银行杭州分行，存储账户为0701240000003595。该账户专门为本次募集资金设立，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。

## 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根据公司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10,040,900.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

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金额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10,040,900.00
募集资金	10,040,900.00
利息收入	36,849.59
二、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0.00
三、使用募集资金总额	10,077,749.59
补充流动资金	10,077,749.59
支付银行手续费	0.00
四、未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购买定期存款、理财产品	0.00
五、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	0.00

注：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3年3月注销。

## 四、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经核查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## 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严格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

规则》、《定向发行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。

## 六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经核查，主办券商认为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《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和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的盖章页）

